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ZZB-23H073)

采购人: 儋州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ZZB-23H073)

采购人: 儋州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评审标准及办法	2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ZZB-23H073

项目名称: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810000.00 元,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项目概况: 总建筑面积 95613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0401m², 地下建筑面积 15212m², 设置医疗病房床位 600 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教楼建筑面积为 34035 m²、病房楼建筑面积为 41580m²、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10644m²、感染楼建筑面积 7575m²、高压氧仓建筑面积 555m²、连廊建筑面积 1224m²及配套给排水、电气、空调通风、消防、人防、围墙、道路、广场、绿化设施等。

服务内容: 完成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等, 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计划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完成审核工作并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为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2. 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且在本单位有效注册期内【提供以上人员及身份、相应资格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关于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截图彩色打印件以及在本单位 2023 年 7 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保(可为投标人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备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法违约、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及行业协会的自律惩戒重大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8 须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手册”加盖公章。

1.9. 其它要求：

①供应商承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②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指的是《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③2020年1月1日至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的限制期内不得参加招标投标的行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④供应商承诺：拟配备的人员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近三年内未受过行业处理和相关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登陆该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步骤及所需材料详见系统要求，报名完成后下载查看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文件提交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1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签到时请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书信息，委托人电话要保持畅通，以便通知磋商时间及最终报价时间等信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

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4、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因系统原因，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招标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 word 文件（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仍为为 wtbwj 格式），如供应商/投标人需要文字 word 版招标文件，请联系代理机构发送至邮箱。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儋州市审计局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生态环境局二楼 209（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联系方式：王工、0898-23888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 9-1 号二楼

联系方式：张工、0898-66226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898-662261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儋州市审计局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生态环境局二楼 209（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238880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 9-1 号二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6226196
3	项目名称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4	项目概况	总建筑面积 95613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0401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5212m ² ，设置医疗病房床位 600 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教楼建筑面积为 34035m ² 、病房楼建筑面积为 41580m ² 、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10644m ² 、感染楼建筑面积 7575m ² 、高压氧仓建筑面积 555m ² 、连廊建筑面积 1224m ² 及配套给排水、电气、空调通风、消防、人防、围墙、道路、广场、绿化设施等。
5	项目地点	儋州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计划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完成审核工作并由采购人验收通过为止。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p> <p>1.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有效注册期内【提供以上人员及身份、相应资格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关于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截图彩色打印件以及在本单位 2023 年 7 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保(可为投标人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备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法违约、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及行业协会的自律惩戒重大质量问题【提供承诺</p>

		<p>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1.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8 须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公章。</p> <p>1.9. 其它要求：</p> <p>①供应商承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并接受被上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②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指的是《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③2020年1月1日至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的限制期内不得参加招标投标的行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④供应商承诺：拟配备的人员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近三年内未受过行业处理和相关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3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0日15时00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磋商保证金	不作要求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模式下，标书并不需要逐页签字或盖章，直接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里对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率，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如果投标人只办理了公司公章的 CA 锁，未办理法人章 CA 锁或投标文件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需导出签字盖章，再扫描放入标书中）。对于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标书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27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及包装要求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需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要求：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wenc 格式）1 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8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2	开标程序	（1）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立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5）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 （6）投标人开标结束后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等待二次报价。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人数为 <u>3</u> 名，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	履约担保	不作要求
37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材料	1、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本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还需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8	项目预算	1、项目预算：2810000.00元。报价范围：2810000.00元（不含）以下。 2、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当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时，由磋商小组判定是否低于成本，判定低于成本的，供应商必须提交书面降价说明，未提交书面降价说明，按废标处理。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价：取成交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为中标价。 2、在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须补交伍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总 说 明

1.1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1.2 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

2、其他说明

2.1 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由采购人支付。

2.3 本次项目磋商中，所有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在评审后均不退回。

2.4 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条款完成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深度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将被确认为无效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将不提交评审。

2.5 定义

2.5.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5.2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5.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5.6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关系供应商限制

2.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方案、规范编制或者咨询服务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6.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解释响应文件，以中文为准；

6.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关于知识产权的补充说明：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响应报价

8.11 响应报价要求

8.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8.1.3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8.1.4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8.1.5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投标货币

本项目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10、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正文第 11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作要求）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起密封，并应在密封袋正面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1 份）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正本、副本一包，电子版（U 盘）一包，共两个包）

13.2 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要求写明的

其余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13.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3.4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4、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1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加密的 wenc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成功完整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取得回执，时间以系统服务器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4.2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响应文件损坏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 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的。

14.4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

14.5 截至递交截止时间，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终止采购活动。

14.6 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

(1) 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供应商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到达开标时间后，签到查看、标书解密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本项目为远程电子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建议使用 win7 以上版本系统、IE11 版本浏览器登录系统操作，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4) [标书解密]阶段中会显示响应单位名称、解密完成时间、解密状态、解密失败原因远程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解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自行解密。解密结束后，界面上会显示“已解密”，表示解密成功，否则为未解密成功。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且非系统原因时，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解密结束，要求供应商在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确认成功，等待评标。

(6) 开标活动结束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16、评标

16.1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及办法的附表 1。

1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其响应无效,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4 在评标期间,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响应无效,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5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按第五章评审标准及办法中附表 2 的规定进行评分。

17、定标

17.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磋商小组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作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供应商, 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和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 则由现场由专家投票确定。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 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整个过程中, 供应商试图向采

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0、错误的修正

20.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1.1 当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为准。

20.1.2 总价和单价不相符时，评标时以总价为准，合同签订时以低者为准。

20.2 任何由于此类错误所引起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1、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1.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 条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结束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五、合同的授予

22、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采购项目终止

24、采购项目终止

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七、其他说明：

25. 质疑提出

2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4. 质疑函

25.4.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5.4.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5.4.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5.5. 质疑受理

25.5.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5.5.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25.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5.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5.4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5.7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6、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26.1 政策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6.1.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1.2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2 优惠条件：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2）由供应商本企业提供服务；（3）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以上三项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6.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响应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

26.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7、注意事项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27.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27.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7.4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二) 预算金额: 281 万元

(三)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 95613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0401m², 地下建筑面积 15212m², 设置医疗病房床位 600 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教楼建筑面积为 34035m²、病房楼建筑面积为 41580m²、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10644m²、感染楼建筑面积 7575m²、高压氧仓建筑面积 555m²、连廊建筑面积 1224m² 及配套给排水、电气、空调通风、消防、人防、围墙、道路、广场、绿化设施等。

(四) 采购项目要求: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造价部分协助审核。

二、结算审计工作的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完成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

(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完成审核工作并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为止。

(三) 质量标准: 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要求。

(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文件的时间:

1. 自合同签订及咨询人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结算审核初稿。

2. 咨询人接到委托人提交的反馈意见后 15 天内提交完善的回复意见, 审核过程中一方要求对账核实的, 咨询人应积极配合, 原则上从提出对账之日起 3 天内确定对账时间。

3. 咨询人接到委托人同意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后，应将评审过程中收集或形成的所有资料，应归类整理成册，连同审核报告一起交回采购人。

（五）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质量要求：

1.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金额与儋州审计局或财政局审核的建安工程造价对比，偏差应控制在 3%（含）以内。
2. 加强对竣工图纸的审核，尤其涉及到现场签证或变更的内容有无体现在竣工图纸中。
3. 在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咨询机构和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等存在争议的，咨询机构应以合同文本、标准规范、图纸、投标清单等为依据，按照法律效力从大到小依次处理争议事项。经按以上原则处理后，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然有不同意见的，咨询机构须认真仔细复核，并在审核报告中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相关证据，以佐证审核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三、服务要求

（一）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性投资评审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丰富的工程概、预、结算编审经验及有相应资质的各类工程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等资源支持。

（二）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业绩等良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内部规章制度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三）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同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审核并提供

审核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四、保密要求

（一）要求项目服务过程中，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成交供应商需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图纸、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成交供应商需承担一切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二）需对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做好保存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以上任何内容给第三方。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泄露行为，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及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五、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审核服务费。报价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付款方式

（一）付费方式整体上按工程结算审核进度情况付款。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结算审核并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费用。

(二) 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以完成审核项目并出具采购人认可的审核报告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档案移交为准。支付费用前, 成交供应商应先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七、其他

(一) 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 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中,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二)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 计费标准: 根据儋州市审计局关于中介机构(外聘人员)参与政府投资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最终结算审核费(以合计金额计取) = (基本费+核减奖励收费) × (1-中标下浮率)。

(四) 中标下浮率计算如下:

中标下浮率 = [(采购预算金额 - 中标人投标报价) ÷ 采购预算金额] × 100% 或
中标下浮率 = (1 - 中标人投标报价 ÷ 采购预算金额) ×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内容以最终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合同编号:

儋州市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合同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甲方：儋州市审计局

乙方：

丙方（如有）：

2023年 月 日

儋州市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儋州市审计局

咨询人（乙方）：

咨询代理人（丙方）（如有）：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审计咨询合同。

一、甲方咨询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2. 送审金额：_____

3. 工程类别：_____

4. 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详细内容参见《审计实施方案》。

二、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标准、规范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本项目适用的国家和海南省行政主管部门及定额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3. 标准和规范：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 CEA/GC3-2010、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51095-2015。

4. 规定：《儋州市审计局委托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未按合同和《儋州市审计局委托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项目

《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如乙方未能及时更换或更换的专业人员仍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与本项目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甲方确定为本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项目的审计咨询组长，负责与乙方联系并组织实施本项目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工作。

2. 甲方收到乙方资质并审查合格后，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酬金。

（三）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应当加强对乙方的监督管理。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过程中，有权要求到工程现场勘察和对与本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询问。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合同终止乙方免责。对于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给予赔偿。

4. 乙方有权委托代理咨询代理人（丙方）进行咨询相关事项的联络，包括文件的传输等，并委托咨询代理人（丙方）代其在海南当地开具该项目的咨询费税务专用发票，代收咨询费。本工程酬金由乙方授权委托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咨询人代理（丙方）支付，咨询代理人应

当确保于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委托人无法转账付款等的全部责任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纳税登记号	
企业名称	
营业地址	
电话号码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与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项目公共投资项目审计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等，并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本公共投资项目乙方负责人由____担任，负责本公共投资审计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甲方的联系等事宜。

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向甲方提供公共投资审计咨询专业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规范和甲方要求的公共投资项目审计咨询成果文件。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所附结算书，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和工程造价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加盖参加公共投资审计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印章。

3. 乙方从事工程公共投资审计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 乙方要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严加保密，工作中形成的审计证据、审计工作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应妥善保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披露，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项目审计情况，不得接受任何新闻媒体的采访。

5. 乙方要注意保存审计资料，项目完成后要整理好审计档案，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提供全部审计相关证据、底稿等材料，乙方不得存有项目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材料。

6. 凡与本项目审计报告关联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仲裁、信访等需甲方应对的，乙方有配合甲方的义务。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的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公共投资审计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在审计咨询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甲方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不支付审计咨询费用、取消其甲方从事政府投资审计咨询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4. 乙方提供的公共投资审计咨询成果文件，应当客观、公正、合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乙方提供的公共投资审计咨询成果文件给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以上事项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咨询酬金：

（一）酬金计算方法

按照《儋州市审计局委托中介机构参与公共投资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中的基本收费和核减奖励相加后下浮___%计算咨询酬金，咨询酬金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由乙方承担。（最终以审定金额作为基数计算）

（二）中标价及中标下浮率：中标价为 元整，小写： 元；中标下浮率为 %。

（三）酬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中标价的 30%支付给乙方做为审计服务收费的预付款，共计

元整，小写： 元；（计算式： *30%= ）。

2. 出具审计报告并按要求整理文档经检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剩余审核费；

3. 乙方在请求付款前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咨询酬金。

（四）咨询酬金=基本费+核减奖励收费。

注：基本费=审核造价*取费费率*91.43%，核减奖励收费=核减额*5%*91.43%，最终的结算审核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儋州市审计局咨询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廉洁从审纪律和审计咨询回避制度的规定。

七、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儋州市审计局委托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咨询程序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实施审计咨询。

八、对于审减率低的、重大公共投资的项目，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咨询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第三方复审，第三方复审费用为乙方审计费用的30%。若复审结果偏差率高于5%（含5%），复审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审结果偏差率低于5%，复审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10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其他约定情形：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丙方（如有）（咨询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 月 日

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2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7.1 关于政策性加分

7.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7.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7.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10%)；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1%)。

7.1.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一、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项目编号：SZZB-23H07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计划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其它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二、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项目编号：SZZB-23H073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企业业绩 (20分)	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供应商承接过类似（结算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含结算审核）项目业绩的每个得4分，满分20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	
2	项目管理机构 (12分)	<p>一、项目负责人要求（2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及身份、相应资格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关于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截图彩色打印件以及在本单位2023年7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保（可为投标人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p> <p>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要求（10分）：</p> <p>1、须配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3人、安装专业2人，配备齐全得5分，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5分。</p> <p>2、以上人员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人加0.5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5分，本项满分5分。</p> <p>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及身份、相应资格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关于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截图彩色打印件以及在本单位2023年7月（含）至投标截止时间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保（可为投标人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p>	12	

		格的分公司)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注：人员不重复使用。		
3	诚信评价 (8分)	投标人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诚信评价登记：A（优秀）得8分，B（良好）得5分，C（一般）得3分，D（较差）不得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诚信评价（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排名）网上查询截图（公告后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4	结算审核工作实施方案 (50分)	实施大纲（10分）：请各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大纲合理、思路、流程等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6.7-10分，良得3.4-6.6分，差得0-3.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	
		控制大纲及控制措施（10分）：请各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项目控制大纲及控制措施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6.7-10分，良得3.4-6.6分，差得0-3.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	
		服务保障措施（10分）：请各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6.7-10分，良得3.4-6.6分，差得0-3.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	
		服务质量承诺及违约承诺（10分）：请各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质量承诺及违约承诺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6.7-10分，良得3.4-6.6分，差得0-3.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10分）：请各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承诺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比，独立评审，优得6.7-10分，良得3.4-6.6分，差得0-3.3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	
4	价格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	
	合计		100	

评委：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三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商签合同；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中标之后按响应文件承诺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协助完成所有工作；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工作，服从监督管理。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7.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8.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同意磋商保证金被没收：
 - 8.1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8.2 因我方的过错而未能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计划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对竞争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否 ()		
<p>注:</p> <p>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本报价函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p> <p>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内容;</p> <p>3. 本次报价以总价报价,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4.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 用于现场第二次磋商报价备用, 二次报价以总报价为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月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料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或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称	执业或职称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注：附身份证、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及相应证书复印件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七、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供应商承接过类似（结算审核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含结算审核）项目业绩的相关

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方名称	资产规模	项目团队人数	备注

提供项目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结算审核工作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删除本页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6〕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